

桃園升格 性別平權
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
(Taoyuan City Gender Equality Principles)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和交通

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

就業、經濟與福利

壹、參與單位：勞動局(主責局處)、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人事處

貳、政策內涵

- 一、消除就業性別歧視，推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
- 二、創造婦女參與經濟發展及就業促進之決策機制。
- 三、厚植婦女人力資本，提升婦女職能發展，回應多元職訓需求，達成訓用合一，並促進二度就業婦女重回職場。
- 四、提供就業與福利系統單一服務窗口，協助婦女排除多重就業障礙。
- 五、結合照顧支持服務體系，促使婦女在工作與家庭間之平衡。
- 六、推動新移民、原住民族、青少年、中高齡婦女之就業支持服務。

參、政策方針

- 一、促進不同婦女族群，諸如：青少年、原住民族婦女、新移民婦女等，參與政府就業促進或經濟發展相關委員會，政策規劃納入婦女需求。(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動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

方針重點：建議機關有關就業、發展等決策委員會性別組成均應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另應考量不同族群、偏遠地區等因素，可以列席方式邀請參與決策外，亦可輔以相關性別調查研究為政策規劃之依據。

- 二、定期建置完整之婦女勞動及就業數據，瞭解婦女就業趨勢變化，作為研擬婦女就業政策之參據。(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動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

方針重點：建議持續擴充相關就業之性別統計，並做為未來就業及產業政策之參酌依據。

- 三、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參與單位：勞動局)

- 四、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參與單位：勞動局)

方針重點：

- (一)加強宣導性平法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
- (二)強化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

五、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提供獎勵機制，並且加強宣導。**(參與單位：勞動局、經濟發展局)**

六、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照顧人力納入二度就業、中高齡及弱勢就業人力，且將證照培訓班普及至 13 區，建構家庭照顧支持系統及促進多元就業。**(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

方針重點：

(一)鼓勵學校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課後照顧。

(二)鼓勵二度就業、中高齡及非正式就業人力之婦女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專業訓練。

(三)逐步發展將證照培訓課程普及至本市 13 區辦理。

七、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參與單位：勞動局)**

八、開發部落在地工作機會，鼓勵民間成立女性勞動合作社及勞動者自我雇用。**(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特別鼓勵民間成立原住民族、新移民女性勞動合作社，以開發部落在地工作機會及達成勞動者自我雇用之目標。

九、設立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輔導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

十、針對參加對象性別差異過大之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一定名額保障另一性別參與權利。**(參與單位：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十一、扶助弱勢婦女就業，提供免費臨托服務或托育、托老之費用補助。**(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動局)**

十二、配合就業促進相關措施，規劃女性多元之職業訓練種類，開發其就業機會，並提供弱勢婦女補助，鼓勵考取職業證照。**(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十三、補助新移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新移民婦女就業資訊落差。
(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動局)

十四、利用就業促進相關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青少年，且透過個案管理、結合社會福利資源，積極協助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青年事務局)

方針重點：

- (一)透過就業促進相關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青少年。
- (二)運用個管機制，協助弱勢青少年進行求職及職場穩定。

十五、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動局、經濟發展局、青年事務局)

十六、辦理女性勞動權益教育，輔導勞工女性成立權益團體，學習充權，保障自身權益。(參與單位：勞動局)

十七、定期檢視本府女性主管及本市女性從政比例，提升議題顯見度，以逐步改善並提倡女性人力資本。(參與單位：民政局、人事處)

方針重點：

- (一)定期提供本府主管人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 (二)定期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

人口、婚姻與家庭

壹、參與單位：民政局(主責局處)、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

貳、政策內涵

- 一、正視人口失衡問題並採取積極減緩惡化措施。
- 二、建構社會福利安全網。
- 三、建立可近性托育和托老照顧服務。
- 四、尊重多元文化(多元家庭、婚姻移民)。

參、政策方針

- 一、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並打造弱勢家庭的支持性服務網，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能符合各類人口與家庭的不同需求。(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人口政策應特別考量新移民婦女、原住民族、低收入、單親、以及年輕女性等，不同人口類別之需求。

- 二、提供預防性、具性別意識及鼓勵措施的婚前及新婚教育課程、健康教育等，並持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參與單位：民政局、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

方針重點：

- (一)應提供具性別意識之將婚及婚前教育課程、醫療檢查之健康教育。另應設置獎勵措施鼓勵將婚及新婚家庭參與婚前及新婚教育課程。
- (二)首以倡儀家庭夥伴關係，即家庭照顧為共同責任，破除女性照顧迷思。

- 三、強化既有市政專線單一窗口勢族群之通報及轉介功能，並建置全市扶助的人口及各社區的民間團體資源的地理資訊支持網絡系統，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降低弱勢家庭遭遇社會排除。(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

方針重點：全市扶助人口含低收入戶、新移民、原住民族、中輟生、家暴被害人等弱勢人口。

- 四、透過培力與獎勵，引導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研擬相關社會服務方案，強化

投資社區及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服務。(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五、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並持續檢視及改善現行保母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方針重點：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乃依不同生命週期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如孕前健康檢查、育兒津貼、公共托育系統、親子館、保母及居家托育、關懷新手父母及多胞胎家庭照顧負荷等。

六、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和活動的友善社會。(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七、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之托障政策，減緩女性照顧責任。(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衛生局)

方針重點：除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外，應一併關注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者之相關服務。

八、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參與單位：民政局)

九、應針對新移民家庭成員辦理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新移民家庭關係。(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方針重點：

- (一)針對新移民家庭成員(如新移民之先生、婆婆等家庭成員)提供支持性服務措施，如辦理之支持性或聯誼性團體、電話關懷服務等，以協助新移民家庭溝通及提升家庭關係。
- (二)結合社區大學、社區關懷據點等，辦理多元文化宣導，以針對社區民眾及新移民家庭成員，進行認知宣導，以破除對新移民之負面刻板印象。

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

教育、文化與媒體

壹、參與成員：教育局(主責局處)、民政局、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青年事務局、新聞處、及各局處(視討論案性質邀請)

貳、政策內涵

- 一、認知性別平等和婦女教育人權的重要性。
- 二、消除對婦女的教育之不平等及歧視。
- 三、認知社會經濟因素和教育差距之相關性。
- 四、提升女性教育決策之充權及自主性。
- 五、確保跨部門整合具性別意識及多元文化觀點的婦女教育政策和基礎設施。

參、政策方針

一、本機關及所轄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參與單位：教育局)

方針重點：

- (一)多元性別除指生理性別外，應一併關注社會性別與多元性別(如性傾向)等之處境，並強調機會與發展的均等。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應建立督導管考機制外，應一併說明委員會委員背景是否具性別平等相關專業。

二、有關女性之平等教育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或相關委員會應有女性及相關族群社區成員代表參與。(參與單位：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有關女性教育政策之決策過程或委員會應以該女性(青少女、新移民、原住民族及中高齡婦女)需求為規劃依據，且應邀請一併參與決策或列席表示意見。

三、定期建置相關性別統計，並研議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符合性別統計和各層面族群的需求評估。(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新聞處)

四、辦理教育局及相關教育人員多元性別平等的在職教育和訓練。(參與單位：教育局)

方針重點：相關教育人員意指各級教育體系之相關人員進一併進行多元性別平等之教育訓練。

五、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教育資源及諮詢服務，並考量社區及部落型態、教育需求與資源之差異性，協助相關資訊／資源之轉介，減少其所造成不同的教育資源不正義。(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方針重點：除各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教育課程外，應開始結合不同資源共同合作，如結合社區大學，推動婦女學苑，提升不同教育資源之整合性，並強化轉介功能，減緩城鄉區域易造成的教育資源不正義。

六、強化具性別敏感度之領導力訓練課程。(參與單位：教育局、青年事務局)

方針重點：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應定期與所屬國小、國中及高中合辦具性別敏感度的領袖培力營，並擴大青年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七、活化婦女館經營，並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培力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八、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

九、主管機關積極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參與單位：文化局、新聞處)

十、推動地方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進行他律，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與業界座談等機會進行宣導，減少媒體缺乏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者，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新聞處及各局處)

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

人身安全與司法

壹、參與成員：警察局(主責局處)、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勞動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衛生局、消防局、新聞處、移民署桃園服務站、移民署桃園專勤隊

貳、政策內涵

- 一、消除對女性暴力行為與歧視，建構友善尊嚴的性別平等環境。
- 二、禁止任何形式之國內外人口販運，積極維護及倡導人權議題。

參、政策方針

一、針對不同階段之性別人口，提供有關人身安全之宣導教育課程。(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家防中心、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警察局、衛生局、移民署桃園服務站)

二、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之性別意識，針對目前防治網絡的相關專業人員，諸如：社工、員警，以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年必須接受性別意識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家防中心、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移民署桃園服務站、移民署桃園專勤隊)

方針重點：在職教育除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外，應一併包含受害人同理訓練及多元文化觀念。

三、合理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重視工作安全問題，並建立獎勵機制，積極表揚第一線工作人員優良事蹟，以提升其成就與榮譽感。(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四、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參與單位：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

方針重點：

- (一)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含指軟硬體部分，硬體部分如女廁之緊急求救鈴、高犯罪率之建築死角監視系統、加強夜間照明及女性車廂等；軟體部分如請巡守隊於治安死角及顧慮場所、犯罪熱點加強巡邏，大眾運輸工具針對婦幼安全事件處理方式。
- (二)鼓勵民間參與開發安全科技設施與設備，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社區科技防治安全網。

五、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朝向精準通報方式。(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方針重點：持續落實保護案件的責任通報制度外，亦透過培力或相關諮詢朝向精準通報方式。

六、為推廣人身安全相關工作，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並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方針重點：

(一)政府為落實人身安全相關工作，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相關方案。

(二)暴力防治工作單位眾多，如社政、教育、民政、兒少及成人保護、性侵害防治工作等，應強化夥伴關係，建立溝通平台。

七、落實性侵害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醫療相關法令之規定，確保受害人之權益及隱私維護，並責成新聞媒體就暴力事件不過度渲染與報導，以避免二度傷害。(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新聞處)

八、針對有人身安全需求的保護性個案應加以分級分類，建立多元安置型態發展，提供獨特性且細緻的服務，並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方針重點：

(一)多元安置型態乃指緊急及短期安置型態，尚指弱勢婦女中途之家(含指脫離受暴環境尚無自立能力之弱勢族群)，協助其家庭居住及輔導服務，提升其生活及自立之穩定度。

(二)落實執行家暴及性侵加害人相關處遇計畫。

九、建構有效的家暴防治體系，特別對於新移民家暴個案，提供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法令協助救援，避免受家暴之新移民無法脫離暴力環境，或淪為無國籍者。(參與單位：家防中心、移民署桃園服務站)

十、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參與單位：家防中心、教育局)

方針重點：若社工員評估目睹暴力兒童已出現嚴重身心反應，應將隨受暴被害人一同庇護服務視為可選擇決策之一，俾利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 十一、設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並落實不同職場(如企業、女性建教生、實習生及外籍監護工等)性騷擾防治機制及宣導教育課程。(參與單位：勞動局)
- 十二、針對高風險的相關產業，進行相關之宣導及依法查緝及重罰，以消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人口販賣。(參與單位：勞動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衛生局、移民署桃園專勤隊)
- 十三、加強宣導企業應雇用合法外勞，並透過多元管道增強外籍勞工自我權益保障意識，重罰雇用非法外籍勞工之雇主。(參與單位：勞動局)
- 十四、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確保人口販運罪犯受到嚴厲的刑罰；持續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移民署桃園服務站、移民署桃園專勤隊)
- 十五、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青少年約會及危險情人暴力，並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
- 十六、為降低新移民在司法系統之歧視及改善其多重弱勢情境，應建構受暴新移民在司法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或檢警流程時，應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以維護司法正義及保障新移民基本權益。(參與單位：家防中心)

方針重點：應針對檢警及司法系統進行多元文化宣導及司法倡議，提升相關系統專業人員之多元文化敏感度，以學習尊重新移民之不同文化並排除司法歧視之可能。

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

健康、醫療與照顧

壹、參與成員：衛生局(主責局處)、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警察局、體育局、移民署桃園服務站、及各局處

貳、政策內涵

- 一、認知性別平等和婦女健康人權的重要性。
- 二、消除對婦女的醫療保健之不平等及歧視。
- 三、認知社會經濟因素和健康差距之相關性。
- 四、提升女性健康決策之充權及自主性。
- 五、確保跨部門整合具性別意識及多元文化觀點的婦女健康政策和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參、政策方針

- 一、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或相關委員會應有多元族群女性社區成員代表參與。(參與單位：衛生局及各局處)

方針重點：

- (一)有關醫療保健政策之決策過程或委員會應以該女性(青少年、新移民、原住民族及中高齡婦女)需求為規劃依據，且應邀請一併參與決策，如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長照推動小組委員會是否聘請相關女性為委員或邀請列席。
- (二)應定期追蹤政策執行情況，並藉此調整政策方向，如建立 HPV 疫苗的回報機制。
- (三)應注意女性醫療保健衛生非加重女性自我保健責任，破除性疾病之性別迷思，如子宮頸癌為婦女癌症，但應將男性納入防治對象以符合 CEDAW 精神。

備註：可具體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綱領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四)中第 1 項及第 2 項具體行動措施。

- 二、定期針對女性及多元族群醫療保健相關措施和政策，進行性別影響需求評估。(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

方針重點：多元族群乃指，不同性別、族群(原住民族、新移民等)、年齡(中高齡、青少年等)、地區(偏遠地區)外，應含不同性傾向(同性戀、LBGT 等)。

- 三、強化建置健康醫療的性別統計資料庫，做為未來健康政策研擬之依據。(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體育局)

方針重點：定期檢討並擴充健康醫療之性別統計項目，使其充分反映健康的風險結果與服務

利用之性別差異，並確保健康政策回應性別統計發現的性別不平等，藉此研擬相關政策方案。

四、發展在地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研究，據以規劃符合其需求、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體育局)

五、辦理衛生局現任醫事人員多元性別平等的在職教育和訓練。(參與單位：衛生局)

方針重點：相關醫事人員指各區域醫療院所(含衛生所)之相關人員一併進行多元性別平等之教育訓練。

六、建立多元性別友善之醫療照顧環境，且應注意多元性別之需求。(參與單位：衛生局)

方針重點：多元性別友善之醫療照顧環境應注意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地區之需求外，應一併納入性傾向之考量。

七、結合衛生醫療系統、社區、企業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以達延緩老化及健康老化之目標。(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體育局)

方針重點：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加上女性平均餘命多於男性而獨居人數越來越多，且原住民族平均餘命普遍較低，應規劃全人身心健康之多元方案，提升平均餘命、減緩長期照顧依賴性及提升老年生活品質。

(二)應提升女性自我照顧知能，避免不必要過度醫療行為。

八、警察、社工和醫療單位、社區等相關部門，建構整合性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不同性別受暴者和青少男女之醫療處置、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以及轉介服務網絡。(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原住民族行政局、警察局、衛生局)

九、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加強推動與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

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加強兩性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相關教育和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十、母嬰親善政策應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益，並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參與單位：勞動局、衛生局)

方針重點：

- (一)母嬰親善政策非追求量化推動之成效，應一併考量個人獨特性而提供不同服務。
- (二)可廣加宣導男性之照顧責任，如男性可承擔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及家庭照顧假、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擴大伴侶與家庭的參與學習。

十一、結合衛生局處、醫療系統、社區及民間資源提倡並建構母嬰及父嬰親善的環境及措施(例:增設職場或公共設施可哺乳之場所)。(參與單位：勞動局、衛生局)

十二、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方針重點：

- (一)目前長照對象是否涵蓋老人及長期老人，並有否依性別、城鄉、族群之不同需求提供不同協助。
- (二)未來可朝向參酌日本以學區或現行投票區域人口為服務提供範圍。

十三、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十四、加強於在地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照顧體系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注意性別平衡。(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十五、串聯普及在地化之各式婦女健康成長團體，包括更年期成長團體、乳癌病友支持團體、老年女性支持團體等。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

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各局處)

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

環境與交通

壹、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主責局處)、教育局、社會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捷運工程處、觀光旅遊局、衛生局、消防局、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文化局

貳、政策內涵

- 一、確保資源分配正義與弱勢福利。
- 二、重視女性與弱勢者的經驗、知識和價值。
- 三、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居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參、政策方針

一、建立桃園地區在環境、能源、科技等面向，在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參與單位：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方針重點：

- (一)請列出貴機關就業(編制/約聘僱人員)、決策(股長級以上層級人員)、業務受益對象(服務使用者、受影響者)、教育訓練(含覆蓋率)之性別人數。
- (二)以上皆含所屬機關(二級機關等)之相關性別統計。

二、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參與單位：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方針重點：

- (一)請說明已設置完成之基礎公共建設，有無進行滿意度調查且注意性別差異，並有無據以調整服務方式等。
- (二)請說明每年維修或新建之各種基礎公共建設有無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據以改善方式。

三、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例如，桃園國家重要濕地計畫)。(參與單位：社會局、農業局、水務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方針重點：

- (一)各項災害防治或救援主管單位請持續收集並公佈歷年之相關災變受災人口(含死、傷)之屬性統計(含性別、年齡、族群等)，以便未來進一步研議桃園在地之族群或性別現象。
- (二)建議本市防災策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有無疏漏性別差異之處。
- (三)建議針對本市環境敏感地區所建置之防災策略進行宣導或相關座談會，邀請不同性別、不同族群、在地居民等對象，宣導培力防災方式，並共同檢視有無疏漏性別差異、多元文化聲音之措施。

四、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參與單位：教育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

五、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參與單位：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方針重點：除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外，須考量不同性別、年齡、鄉鎮等接收資訊之方式而有不同傳遞管道。

六、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參與單位：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捷運工程處、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方針重點：建議機關應提出對民間團體開放參與、諮詢的創新機制或作法，當中須注意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之參與比例(建議女性參與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若無一定性別參與比例請輔以該領域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做為決策機制一環。

七、全面檢視桃園公車及捷運運具、班次、票價及路線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鄉鎮等之使用需求，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安全性及使用。(參與單位：交通局、捷運工程處)

八、擴建桃園在地環境與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發展具性別敏感度的研究及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參與單位：交通局、環境保護局)